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1)有關授信總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購買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65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20號中鐵建設大廈1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至100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以知悉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

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目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9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鑒於持續之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本公司絕無意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且出席人數及座位數量或會因應法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將會為每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引用之參考範圍，或出現出現呼吸道感染或流感症狀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為確保流程暢順無阻，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備妥以供收集；
- (ii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為減少與會者間之互動，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安排以確保與會者之間有足夠距離；及
- (v) 將不會供應茶點。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方式將相關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首鋼」	指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959)，為首鋼集團之控股公司
「北京京西供應鏈」	指	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根據授信總協議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10,000,000元)之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及彼等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持續提供之各項墊款(委託付款、融資租賃或信貸融資)
「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為期三年
「購買總協議」	指	北京京西供應鏈與北京首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20號中鐵建設大廈11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9至100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4%權益)
「南方租賃」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於本通函內所報之人民幣金額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金額之人民幣或港幣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換算。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董事：

徐量(主席)

田剛(執行董事)

黃冬林(非執行董事)

張建勳(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禹(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殷霖(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5樓

敬啟者：

(1)有關授信總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購買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分別就有關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刊發之兩份公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授信總協議、購買總協議及彼等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信總協議、購買總協議及彼等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信總協議、購買總協議及彼等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 1. 授信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所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之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由於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屆滿，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授信總協議。

### 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旨：本公司將酌情於授信總協議年期內，不時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直接及／或間接附屬公司）提供融資。

本集團將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融資提供資金。

授信總協議之年期：自授信總協議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授信總協議之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10,000,000元）。

於授信總協議年期內之任何時間，將授出之融資性質為非循環融資及須以最高之金額為限。

授出融資須以授信總協議之最高金額為限，首鋼集團於各有關年度結欠之融資未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2,264,000,000元，即本金額、利息及據此之手續費。

提供融資之方法 : 融資將由本集團通過下列方式提供予首鋼集團（各為「貸款」）：

(a) 委託付款，由首鋼集團（作為借方）委託本集團（作為貸方）代表借方就採購付款；

(b) 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為首鋼集團購買設備／資產項目並將其出租予首鋼集團；及

(c) 信貸融資，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信貸融資。

有關訂約方將根據授信總協議就融資項下之每項融資安排訂立個別協議。

每筆貸款之年期 : 每筆貸款之年期將按個別基準議定及每筆貸款的限期將自有關貸款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擔保 : 首鋼集團將就有關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各委託付款或貸款履行作為借方之責任，或根據各融資租賃履行作為承租人之責任提供擔保。有關訂約方將根據授信總協議就融資項下之每項融資安排訂立個別擔保協議。

授信總協議之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以批准授信總協議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信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A) 委託付款之主要條款：

- 委託付款額 : 按首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借方)的要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酌情代表借方,就採購購買物向擬定收款人支付款項。
- 每筆委託付款之貸款額相等於購買物之購買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購買物 : 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其各自之日常業務中使用之物品。
- 利率 : 有關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委託付款及利息之還款日期 : 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每筆委託付款項下之還款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有關委託付款之年期結束時償還。
- 手續費 : 本集團將有權就每筆委託付款向有關借方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委託付款本金額的1.5%。相關手續費乃參考其他財務公司就類似性質之委託付款所收取之手續費按個別情況磋商。相關手續費須由借方於委託付款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支付。

### (B) 融資租賃之主要條款：

- 融資租賃金額 : 各項融資租賃項下之融資租賃金額為租賃物之購買價,該金額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租賃物 : 租賃物將為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使用之設備及/或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及商業大樓、製造及建築設備及機器。
- 利率 : 有關承租人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 董事會函件

---

- 租賃及利息之付款日期 : 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每項融資租賃之款項及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
- 保證金 : 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保證金，作為融資租賃項下相關承租人履行付款責任之擔保，有關金額及付款安排按每筆貸款之具體情況釐定，並載於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每項融資租賃訂立之具體協議內。倘若相關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本集團有權從保證金中扣除應付予本集團之有關款項，而於扣除後3個營業日內，相關承租人應補足所需保證金。保證金僅於租賃物正式退還予本集團及融資租賃項下並無未償還款項時，本集團才不計利息退還。
- 手續費 : 本集團將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3.75%。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資金日期支付。本集團就評估進行相關融資租賃交易之可行性而提供之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及保證金水平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將參考各項目的整體回報而釐定。有關利率可視乎多項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程度及融資租賃交易之風險。
- 承租人之購買權 : 在融資租賃結束時，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購買租賃物，金額相當於融資租賃貸款額的0.01%，乃基於融資租賃行業中承租人於約滿購買時常用的比例。

### (C) 信貸融資之主要條款：

- 信貸融資金額 : 信貸融資金額將為按照首鋼集團要求的相關金額，該金額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利率 : 有關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董事會函件

信貸融資及利息之還款日期：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信貸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信貸融資年期屆滿時償還，而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

手續費：本集團將有權向有關借方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信貸融資本金額的1.5%。相關手續費乃參考其他財務公司就類似性質之信貸融資所收取之手續費按個別情況磋商。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信貸融資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支付。

### 釐定融資及據此年度上限之基準

融資之本金總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訂約方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籌集必要資金以撥付業務營運的能力；及(iii)首鋼集團的融資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首次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以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年期屆滿時，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提供融資安排。首鋼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動用之融資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融資之核准額度	5,000	5,000	5,000	5,000
所動用之融資實際金額	60	830	939	959
年度上限	1,500	1,500	1,500	1,500
於各結算日之未付結餘	584	876	581	553

附註：核准額度為融資之本金額，而年度上限包括將予收取之利息及手續費。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八年授信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

就根據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所動用之融資而言，均與若干商用物業、建築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相關，其中七項融資租賃（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之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物	利率	手續費	年期(月)	融資租賃 金額 (人民幣)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 融資租賃分類 <sup>#</sup>	
						按逐項 基準計算	按合併 基準計算
1.	商用物業，包括位於北京市石景山區金鼎北路18號之若干住房單位	5.4686%-7.5%	1.50%	36	100,000,000	須予披露 交易	須予披露 交易
2.	商用物業，包括位於北京市石景山區金鼎北路18號之停車位	5.4686%-7.5%	1.50%	36	200,000,000	主要交易	主要交易 (當與第1項 融資租賃合 併計算時)
3.	商用物業，包括位於北京市石景山區金鼎北路18號之室內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濕貨街市、長者活動中心及公共建築物	5.4686%-7.5%	1.50%	36	220,000,000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收 購事項(當與 第1項及第2 項融資租賃 合併計算時)
4.	建築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吊橋式起重機、鑄造機設備及挖掘機	5.00%	1.00%	24	100,000,000	須予披露 交易	須予披露 交易
5.	建築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打磨機、高壓變流器、電線系統、輸電系統及吊橋式起重機	5.52%	1.50%	36	150,000,000	主要交易	主要交易 (當與第4項 融資租賃合 併計算時)

## 董事會函件

租賃物	利率	手續費	年期(月)	融資租賃 金額 (人民幣)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 融資租賃分類 <sup>#</sup>	
					按逐項 基準計算	按合併 基準計算
6. 建築機器及設備，包括一架汽輪發電機	5.35%	1.20%	36	9,126,000	並非須予公佈交易	主要交易 (當與第4項及第5項融資租賃合併計算時)
7. 建築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複合齒輪箱、齒輪基座、精軋機、工序控制系統及傳動控制系統。	5.00%	1.00%	24	100,000,000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當與第4項、第5項及第6項融資租賃合併計算時)

<sup>#</sup>附註：就分類而言，倘上述根據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訂立之融資租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或涉及相似類型之租賃物時，則合併計算。

與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下設之年度上限相比，歷史交易金額較低乃由於(i)訂約方無法就個別貸款之若干商業條款得出結論，包括訂約方未能就付款條款達成一致；(ii)利率波動；及(iii)市場上可得之資金，從而導致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項下融資的使用率低於預期。因此，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融資最高金額已下調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低於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的人民幣8,000,000,000元，而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融資最高金額已進一步下調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低於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

授信總協議的年期為三年且授信總協議項下每筆貸款之年期自相關貸款日期起不得超過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融資之年度上限(根據融資之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據此之手續費計算)應為每年人民幣2,264,000,000元,當中經計及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首鋼集團刊發的公開資料預期所需的融資水平及本集團於各相關年度預期能夠就融資而取得的融資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融資項下各分類之年度上限之明細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年度上限
委託付款	人民幣223,000,000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1,706,000,000元
信貸融資	人民幣335,000,000元
<b>總計</b>	<b>人民幣2,264,000,000元</b>

年度上限乃根據首鋼集團預期所需的融資水平及本集團預期能夠就融資而取得的融資金額而釐定。

鑑於授信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預期的融資需求而釐定,董事(不包括徐量先生及張建勳先生(彼等被視為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融資金額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利率之釐定基準

委託付款、融資租賃及信貸融資之利率範圍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時市場利率及加上本集團之總借貸成本之合理差價,以確保本集團可從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融資賺取淨收入。

各項貸款收取之實際利率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a)於有關時間之現行市場利率;及(b)有關委託付款或融資租賃之風險狀況,及作為借方或承租人之首鋼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當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於評估每筆貸款相關借方之風險狀況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可動用作還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借方/承租人之盈利能力、股權狀況及現金流狀況;(ii)上文所載之租賃物為清償借方/承租人債務而於二手市場出售時之估值;(iii)借方有關行業於委託付款年期內或承租人有關行業於融資租賃年期內之風險水平;(iv)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類似背景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借方之其他融資項目之風險及回報分析;及(v)首鋼集團將面對之整體市場狀況。本集團將確保就貸款所收取之利率將不會優於根據上述第(i)至(v)項分析授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

---

## 董事會函件

---

目前，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提供之利率存在顯著差異。下列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上海銀行同業拆息」）的比較概要：

	利率			
	隔夜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一年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隔夜上海銀行 同業拆息	一年上海銀行 同業拆息
平均	0.039%	0.439%	2.338%	2.964%
最高	0.049%	0.613%	3.282%	3.104%
最低	0.033%	0.349%	2.092%	2.789%

上表顯示利率之間存在顯著差異，此為本集團的機會，因本集團能在香港尋求融資，同時在中國提供融資以賺取差價。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釐定應計利率時，將就有關項目向至少三家銀行尋求特定銀行貸款，以釐定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屆時，本集團將通過檢討借方及／或承租人之財務狀況及償還貸款之能力以及可提供用作抵押之任何資產或擔保評估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屆時將根據有關貸款之整體風險狀況及可能取得之抵押品增加保證金。此外，本集團將評估當時是否有閒置資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閒置資金之存款利率及其根據有關貸款之風險狀況及可能取得之抵押品而可能獲得之貸款利率。

無論交易為與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本集團將採用上述政策釐定本集團所有融資或租賃交易之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可確保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利率將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首鋼集團之資料

首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集團為一家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



### 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由於(i)授信總協議項下每筆貸款將予收取之利率將相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但不得超過10%；及(ii)本集團有權就授信總協議項下之每項融資租賃向相關承租人收取根據貸款本金額計算不超過1.5%（如為委託付款及信貸融資）或3.75%（如為融資租賃）之不可退還手續費，本集團能夠於授信總協議期間賺取淨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授信總協議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 訂立授信總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供應鏈管理業務、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南方租賃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著名租賃公司。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融資。本集團致力於融資租賃分部物色具有足夠資產及信用良好的客戶，以有助本集團防範信用風險。首鋼集團資產豐厚及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及還款能力。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持續為首鋼集團提供融資，而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屆滿，本集團未能向首鋼集團提供任何融資服務，因此訂立授信總協議以使本集團持續為可靠的客戶群提供融資服務。由於授信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可令本集團根據授信總協議賺取淨利息收入，董事（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授信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有關授信總協議的政策及內部監控

如上文所述，首鋼集團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及可靠的還款能力並為本集團之優質客戶。此外，於相關時間內本集團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根據融資提供貸款。

就融資項下的每筆貸款而言，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將首先向營運總監提交項目建議書以進行初步評估。於項目審議接受後，業務部門將對相關貸款進行盡職調查。有關項目建議書其後將由風險管理部門及本集團法律部門審核，並提交予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及總經理辦公室審批。

於評估融資項下每筆貸款時，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進行風險及回報分析並對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當時可得之其他潛在融資項目。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為提供貸款不符合本集團利益或授出貸款將帶來風險，則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拒絕根據融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貸款。

於評估應否提供融資項下之每筆貸款時，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  
(i)於有關時間是否有其他承受著類似風險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有意向本集團尋求委託付款及／或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融資；(ii)於有關時間本集團是否能從該等現有客戶賺取更理想的回報率；(iii)是否將超越年度上限；及(iv)定價條款是否符合授信總協議。

倘於有關時間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取更高回報率，則本集團將：  
(a)運用其酌情權否決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授出融資項下之貸款，取而代之，向有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融資；或(b)確保根據有關貸款給予首鋼集團之利率將不會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具有類似風險狀況及可比規模借款之利率，從而確保本集團獲得最高回報率。倘於有關時間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本集團將評估於有關時間的現行利率及最後三筆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交易，並與將給予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率比較，確保根據有關貸款給予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率將不會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具有類似風險狀況及可比規模借款之利率。

於評估每筆貸款相關借方之風險狀況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可動用作還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借方／承租人之盈利能力、股權狀況及現金流狀況；(ii)上文所載之租賃物為清償借方／承租人債務而於二手市場出售時之估值；(iii)借方有關行業於委託付款年期內或承租人有關行業於融資租賃年期內之風險水平；(iv)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類似背景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借方之其他融資項目之風險及回報分析；及(v)首鋼集團將面對之整體市場狀況。本集團將確保就貸款所收取之利率將不會優於根據上述第(i)至(v)項分析授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

為確保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檢討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以確保(i)交易乃根據授信總協議之條款進行；(ii)定價條款符合授信總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本集團之政策；及(iii)未超出年度上限。

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彼等將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按照授信總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該等交易亦須由本集團之核數師每年審閱，以向董事確認彼等有否發現任何事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上述內部監控及內部審閱政策有效確保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4%。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授信總協議項下融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授信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 授信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未來遵守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所使用之融資，均與若干商用物業、建築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其中六項融資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然而，本集團於其後在相關時間訂立該等六項融資租賃時，本公司並無遵守適用之須予公佈交易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六項融資租賃未能遵守適用之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乃由於本公司先前對融資租賃之上市規則之誤解所致。本公司最初的理解是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屬收益性質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條對「交易」之定義。

展望將來，除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將視授信總協議為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

## 2. 購買總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西供應鏈與北京首鋼訂立購買總協議，據此，北京京西供應鏈同意向北京首鋼購買鋼鐵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標的事項 : 北京京西供應鏈將向北京首鋼購買鋼鐵產品作貿易用途。
- 年期 : 自購買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定價 : 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之定價將依據將予供應產品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每季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以下各項：
- (i) 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當中計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供應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之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倘上文(i)之可比較交易不足，則按照獨立第三方按相若數量及品質供應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所提供者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倘上文(i)及(ii)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過往購買相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

根據購買總協議就產品之付款將於就產品下訂單時支付。

上限金額：根據購買總協議，北京京西供應鏈同意於購買總協議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向北京首鋼購買產品，惟須遵守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額	1,000	1,000	1,000

過往並無向北京首鋼採購。購買總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及交易量以及北京首鋼的供應能力而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供應鏈管理業務之鋼鐵相關產品貿易錄得收益約港幣10.7億元。本公司以深耕鋼鐵產業供應鏈金融服務為起點，圍繞行業核心企業拓展供應鏈管理與金融服務業務至首鋼集團上下游客戶。

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供應鏈管理業務之鋼鐵相關產品貿易收益大幅增加，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對鋼鐵產品之市場需求及交易量將會增加。首鋼集團為中國領先鋼鐵生產商，於中國擁有並管理九個備有煉焦、煉鐵、煉鋼及軋鋼能力之生產基地，地域上覆蓋環渤海地區、中國西部、中國西南部、中國東南部、中國東北部及中國西北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集團九個生產基地的粗鐵、粗鋼及鋼鐵產品的總設計產能分別約為每年2,850萬噸、3,030萬噸及3,530萬噸。本公司認為訂立購買總協議有助北京京西供應鏈獲得穩定的鋼鐵產品供應以進行貿易，隨著對鋼鐵產品之市場需求及交易量增加，從而提供產生收入及貿易溢利之商機。

由於北京首鋼是中國領先的鋼鐵供應商，並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提供優質產品方面具備良好的往績，董事認為，儘管過往並無與北京首鋼進行此類性質的交易，選擇北京首鋼作為供應商符合本公司有關供應商甄選標準的內部監控政策。

### 釐定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之價格之基準

於釐定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之價格時，本集團將參考行業主要參與者或行業協會之網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鋼鐵工業協會<http://www.chinaisa.org.cn>、中鋼網<http://baojia.steelcn.cn>及我的鋼鐵網<http://www.mysteel.com>)對行業網站進行研究，並與行業參與者進行查詢，獲取市場類似產品交易價之資料，以確定參考價。其後，北京京西供應鏈將向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之主要參與者取得報價，然後將與供應商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之價格及條款。上述網站資料可每天獲取，而鋼鐵產品價格於公開市場上是高度透明。萬一無法採用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擁有足夠行業經驗之專家可參考最相似項目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對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意見，以確保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價格及條款。

### 條件

購買總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有關北京京西供應鏈及北京首鋼之資料

#### 北京京西供應鏈

北京京西供應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

#### 北京首鋼

北京首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鋼鐵相關產品。北京首鋼為首鋼集團擁有62.74%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首鋼集團之資料已於上文「1. 授信總協議—有關首鋼集團之資料」一段披露。

### 訂立購買總協議的理由

訂立購買總協議有助北京京西供應鏈獲得穩定的鋼鐵產品供應以進行貿易採購，從而為其提供產生收入及貿易利潤的商機。

由於購買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產品之購買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而定，故董事(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根據購買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有關購買總協議之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之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之條款，本集團設有以下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根據該等政策：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存置一份謹慎挑選的供應商名單。該名單將定期審視及更新。將供應商納入名單前，本集團將首先對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供應商於供應優質產品方面須具備良好市場聲譽及堅實往績；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將首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之詳情（包括物料、功能及有關產品之規格）；
- (iii) 釐定訂單規格詳情後，業務部門會從本集團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不少於兩家（平均為三家）供應商，並根據業務人員豐富的市場經驗，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後形成決策，確定最終的採購供應商；
- (iv) 供應商之選擇標準將取決於其產品之價格、品牌、品質、付款條件、交貨時效以及業績表現等因素；
- (v) 於產品交付後（不論由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付），業務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及安全），並評估所供應之產品有否遵循各合約之條款；及
- (vi) 北京首鋼供應的產品價格將根據購買總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釐定。

#### 內部審閱政策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就北京首鋼所供應產品的任何訂單而言，本集團將評估擬發出訂單之水平，並按照購買總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根據訂單規模以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參考報價以設定當前市價；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有關人員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與內部審閱政策將有效確保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首鋼為首鋼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集團則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4%之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北京首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買總協議擬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總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首鋼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銘記首鋼集團業務對本公司收益之重要性，並不斷探索新的商機，以減少對首鋼集團之依賴。然而，由於市場狀況及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勢頭較原計劃落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來自首鋼集團之收益仍佔本公司收益之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首鋼集團之收益佔約47%。本公司正積極開發新的租賃業務線，本公司預期該等新業務舉措將可增加來自本集團租賃業務之收益，從而二零二二年底前減低本集團對首鋼集團之依賴至約39%。

就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下購買鋼鐵產品進行貿易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港幣10.7億元，全部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由於北京首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北京首鋼進行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故本集團尚未開始向北京首鋼進行任何採購。由於北京首鋼為領先的鋼鐵供應商，訂立購買總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穩定的鋼鐵產品供應來源。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鋼鐵產品供應來源的平衡，以免過度依賴北京首鋼。為此，除上文「2. 購買總協議」一節所述的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以確保交易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外，內部審計部門之相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每月對北京首鋼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採購量進行審查，並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暫停向北京首鋼進一步採購，以確保北京首鋼將不會成為本集團大部分鋼鐵產品需求之供應商。

###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信總協議、購買總協議及彼等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信總協議、購買總協議及彼等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授信總協議、購買總協議及彼等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徐量先生及張建勳先生被視為於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至第100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合共2,425,736,972股股份中擁有利益，並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8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授信總協議及／或購買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7至第6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授信總協議、購買總協議及彼等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徐量先生及張建勳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中擁有利益）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訂立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之重大不利之處。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信總協議、購買總協議及彼等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敬啟者：

(1)有關授信總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購買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信總協議、購買總協議及彼等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7至第65頁所載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授信總協議、購買總協議及彼等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聘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至第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達致意見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授信總協議、購買總協議及彼等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信總協議、購買總協議及彼等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張興禹  
伍文峯  
安殷霖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授信總協議、購買總協議及彼等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 (1)有關授信總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購買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之條款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已獲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本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2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10億元），為期三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西供應鏈與北京首鋼訂立購買總協議，據此，北京京西供應鏈同意向北京首鋼購買鋼鐵產品，年期為授信總協議生效起計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4%。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授信總協議項下融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授信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首鋼為首鋼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集團則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控股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4%。因此北京首鋼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購買總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徐量先生及張建勳先生被視為於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貴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在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合共2,425,736,9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8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張興禹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彼等各自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除因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獲 貴公司關連人士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就一種情況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儘管如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乃獨立於 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即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之日)前兩年內概無擔任(i) 貴集團;(ii)首鋼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iii) 貴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有關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參考而刊發。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供應鏈管理業務、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124,219	38,601	85,378	77,70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72,058)	(5,992)	(11,618)	(20,058)
毛利	52,161	32,609	73,760	57,6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11,418	2,117	5,980	(7,9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85.4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7.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港幣7.7百萬元或9.9%。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之收益為貴集團之最主要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92.2%及92.2%。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業務分部之收益為貴集團第二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約6.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1.6百萬元增加約9.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8.7百萬元；及(ii)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0.7百萬元增加約63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3百萬元。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項目數目增加及財務資源更靈活使用導致項目毛利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毛利約港幣57.6百萬元及港幣73.8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毛利率約74.2%及86.4%。錄得改善主要由於新項目數目增加及財務資源更靈活使用導致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毛利率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港幣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港幣7.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增加；(ii)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收回售後回租安排下先前撇銷之應收款項約港幣13.7百萬元；(iii)融資成本減少約港幣4.3百萬元；及(iv)減值撥備撥回增加約港幣4.0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港幣11.242億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8.6百萬元相比，增加約港幣10.856億元或2812.4%。該增幅主要來自(i)供應鏈管理業務提供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致令收益大幅增加約港幣10.7億元；(ii)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7.8百萬元增加約港幣5.5百萬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項目數目增加及財務資源更靈活使用導致項目毛利增加；及(iii)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3,000元增加約港幣1.4百萬元或2215.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展諮詢業務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港幣52.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2.6百萬元相比增加約60.0%。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4.6%，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84.5%相比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業務之毛利率減少，期內毛利率約為1.2%。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港幣1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2.1百萬元，增加約港幣9.3百萬元或439.4%，與貴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增長一致。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309,248	1,118,873	1,134,802
非流動資產	902,611	1,042,600	1,159,230
<b>資產總額</b>	<b>2,211,859</b>	<b>2,161,473</b>	<b>2,294,032</b>
流動負債	323,405	244,537	371,651
非流動負債	107,846	152,947	178,883
<b>總負債</b>	<b>431,251</b>	<b>397,484</b>	<b>550,534</b>
<b>總權益</b>	<b>1,780,608</b>	<b>1,763,989</b>	<b>1,743,498</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之業務性質，售後回租安排下之短期及長期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售後租回安排下之短期及長期應收款項約為港幣13.804億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63.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港幣3.188億元及港幣6.078億元。現金狀況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3.684億元使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458%及305%。

貴集團之總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支持 貴集團之售後回租安排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903億元及港幣4.656億元，分別佔其總負債約73.0%及84.6%。於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就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及營運資金取得新銀行借貸約港幣2.837億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狀況(計息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6%及2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售後回租安排下之短期及長期應收款項繼續為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約為港幣12.991億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58.7%。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港幣2.043億元及港幣3.188億元。現金狀況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淨額約港幣26.4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港幣73.0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擴大而購買存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405%及458%。

貴集團總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支持 貴集團之售後回租安排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641億元及港幣2.903億元，分別佔其總負債約61.3%及73.0%。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就其供應鏈管理業務取得新銀行借貸約港幣12.2百萬元。

## 2. 有關北京京西供應鏈、北京首鋼及首鋼集團之背景資料

### 2.1 有關北京京西供應鏈之資料

北京京西供應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

### 2.2 有關北京首鋼之資料

北京首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鋼鐵相關產品。北京首鋼為首鋼集團擁有62.74%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2.3 有關首鋼集團之資料

首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集團為一家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統計，首鋼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鋼鐵產量世界50強企業中排名第9，產能3,400萬噸。

根據首鋼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發售通函（「二零一九年發售通函」），即載有首鋼集團財務資料之最新公開刊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017億元及人民幣1,370億元。首鋼集團為資本密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20億元，其中約49.0%（即約人民幣1,873億元）為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鋼鐵生產為首鋼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經營收益約60.4%。

根據二零一九年發售通函，首鋼集團獲Fitch Ratings, Inc.（「惠譽」）授予「A-」級別之企業評級。展望穩定反映出當地政府對首鋼集團強勁控制及支持之評估，以及預期首鋼集團之營運將保持穩定，並與北京市人民政府保持緊密聯繫。

### 3. 授信總協議

#### 3.1 訂立授信總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內容有關貴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由於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的條件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本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2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10億元），自授信總協議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供應鏈管理業務、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南方租賃為貴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著名租賃公司。誠如本函件「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為貴集團之最主要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92.2%及92.2%。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貴公司透過其產業金融服務平台擴大戰略行業核心企業客戶群，實現收益及溢利同比增長。對境內企業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項目規模繼續穩步增長。展望將來，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儘管貴集團以深耕鋼鐵產業供應鏈金融服務為起點，為首鋼集團上下游客戶提供服務，貴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提供融資租賃業績及以產業項目資源帶動金融服務業務之業務規模之快速增長。吾等獲董事告知，訂立授信總協議對於金融服務業務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而金融服務業務乃與其業務戰略一致。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進行。於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年期內，貴公司不時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直接及／或間接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融資安排預期將持續，而訂立授信總協議將促致貴公司及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繼續提供融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提供的利率存在顯著差異。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之比較概要：

	利率			
	隔夜	一年	隔夜	一年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上海銀行 同業拆息	上海銀行 同業拆息
平均	0.039%	0.439%	2.338%	2.964%
最高	0.049%	0.613%	3.282%	3.104%
最低	0.033%	0.349%	2.092%	2.789%

上表反映該等利率之間存在顯著差異，此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因 貴集團能在香港尋求融資，同時在中國提供融資以賺取差價。訂立授信總協議可令 貴集團根據授信總協議賺取淨利息收入。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主要以銀行借款及 貴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基本上按背對背條款訂立，因此可降低 貴公司因其借款成本出現任何波動所面對之風險。 貴集團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及新增融資租賃客戶展開嚴格審核及定期信貸風險評估。 貴集團致力於在融資租賃分部物色具有足夠資產及信用良好的客戶，以保障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首鋼集團資產豐厚及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及良好的還款能力。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授信總協議將使 貴集團持續為可靠的客戶群提供融資服務。 貴公司認為訂立授信總協議並無重大不利之處，且訂立授信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大型企業（如首鋼集團）視作其首要核心客戶群，因其可令 貴集團獲得穩定收益來源，且風險極低。自訂立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後， 貴集團已逐漸建立其客源。吾等認為將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同期（即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之整個年期（「融資回顧期間」））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融資回顧期間內進行之融資租賃交易概要，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i)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九項融資租賃交易，本金額介乎人民幣9百萬元至人民幣2.2億元之間；及(ii)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十項融資租賃交易，本金額介乎人民幣38,700元至人民幣1.5億元之間。據董事告知，鑒於首鋼集團之雄厚背景， 貴集團於授信總協議項下將不會面臨高業務風險。尤其是根據授信總協議，首鋼集團將就有關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各委託付款交易履行作為借方之責任，或根據各融資租賃交易履行作為承租人之責任以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其客戶提供金融服務；(ii) 誠如本函件「2.3有關首鋼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首鋼集團之雄厚背景；(iii)首鋼集團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目標客戶，且 貴集團可在授信總協議年期內賺取淨利息收入；及(iv)提供融資可展示 貴集團進行大型融資服務交易的能力，從而令 貴集團擴大目標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業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授信總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2 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10億元)之融資，自授信總協議生效起計為期三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每項交易之年期將按個別基準議定及每項交易將自授信總協議生效起三年之期末到期。將授出之融資為非循環融資及須以建議年度上限為限。

根據授信總協議，融資將通過下列方式提供予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i)委託付款；及／或(ii)融資租賃；及／或(iii)信貸融資。相關訂約方將根據授信總協議就融資項下之每項融資安排訂立個別協議。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旨：貴公司將酌情於授信總協議年期內，不時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直接及／或間接附屬公司)提供融資。

貴集團將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融資提供資金。

授信總協議之年期：自授信總協議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授信總協議之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10億元)。

於授信總協議年期內之任何時間，將授出之融資性質為非循環融資及須以最高之金額為限。

授出融資須以授信總協議之最高金額為限，首鋼集團於各有關年度結欠之融資未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22.64億元，即本金額、利息及據此之手續費。

提供融資之方法： 融資將由 貴集團通過下列方式提供予首鋼集團(各為「貸款」)：

- (a) 委託付款，由首鋼集團(作為借方)委託 貴集團(作為貸方)代表借方就採購付款；
- (b) 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 貴集團將為首鋼集團購買設備／資產項目並將其出租予首鋼集團；及
- (c) 信貸融資，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信貸融資。

有關訂約方將根據授信總協議就融資項下之每項融資安排訂立個別協議。

每筆貸款之年期： 每筆貸款之年期將按個別基準議定及每筆貸款的限期將自有關貸款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擔保： 首鋼集團將就有關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各委託付款或貸款履行作為借方之責任，或根據各融資租賃履行作為承租人之責任提供擔保。有關訂約方將根據授信總協議就融資項下之每項融資安排訂立個別擔保協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授信總協議之先決條件：獨立股東於貴公司召開以批准授信總協議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信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將由貴集團通過下列方式提供予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各稱為「貸款」)：

**(A) 委託付款之主要條款：**

委託付款額：按首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借方)的要求，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酌情代表借方，就採購購買物向擬定收款人支付款項。

每筆委託付款之貸款額相等於購買物之購買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購買物：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其各自之日常業務中使用之物品。

利率：有關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貴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委託付款及利息之還款日期：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每筆委託付款項下之還款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有關委託付款之年期結束時償還。

手續費：貴集團將有權就每筆委託付款向有關借方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委託付款本金額的1.5%。相關手續費乃參考其他財務公司就類似性質之委託付款所收取之手續費按個別情況磋商。相關手續費須由借方於委託付款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支付。

**(B) 融資租賃之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金額：各項融資租賃項下之融資租賃金額為租賃物之購買價，該金額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租賃物 : 租賃物將為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使用之設備及／或物業。
- 利率 : 有關承租人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 貴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租賃及利息之付款日期 : 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每項融資租賃之款項及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
- 保證金 :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保證金，有關金額及付款安排按每筆貸款之具體情況釐定。
- 手續費 : 貴集團將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3.75%。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資金日期支付。貴集團就評估進行相關融資租賃交易之可行性而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及保證金水平由 貴集團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將參考各項目的整體回報而釐定。有關費率可視乎多項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程度及融資租賃交易之風險。
- 承租人之購買權 : 在融資租賃結束時，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購買租賃物，金額相當於融資租賃貸款額的0.01%，此乃基於融資租賃業內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購買租賃物之常用比例而釐定。

### (C) 信貸融資之主要條款：

- 信貸融資金額 : 信貸融資金額將為按照首鋼集團要求的相關金額，該金額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利率 : 有關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 貴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信貸融資及利息之還款日期：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信貸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信貸融資年期屆滿時償還，而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
- 手續費：貴集團將有權向有關借方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信貸融資本金額的1.5%。相關手續費乃參考其他財務公司就類似性質之信貸融資所收取之手續費按個別情況磋商。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信貸融資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支付。

於評估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3.2.1 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委託付款、融資租賃及信貸融資將收取的利率範圍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時市場利率及加上貴集團之總借貸成本之合理差價，以確保貴集團可從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融資賺取淨收入。根據授信總協議，利率應相等於貴集團借貸成本加1%至5%，但不得超過10%。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該條款符合(i)貴集團之基準，各項交易須取得最少1%之回報；及(ii)首鋼集團的基準，其不會考慮利率超過10%之交易。

因此，貴公司就各項貸款收取之實際利率與貴集團之借貸成本並非直接相關。其於有關時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a)現時市場利率；及(b)有關委託付款或融資租賃之風險狀況，及作為借方或承租人之首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當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於評估每筆貸款相關借方之風險狀況時，以下因素將列入考量：(i)可動用作還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借方／承租人之盈利能力、股權狀況及現金流狀況；(ii)上文所載之租賃物為清償借方／承租人債務而於二手市場出售時之估值；(iii)借方有關行業於委託付款年期內或承租人有關行業於融資租賃年期內之風險水平；(iv)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其他具類似背景之獨立第三方借方之間的其他融資項目之風險及回報分析；及(v)首鋼集團將面對之整體市場狀況。一般而言，倘(其

中包括) 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進行該交易的相關信貸風險會較低，本集團可能會同意按相對較低的利率進行有關交易。貴集團將確保就貸款收取之利率不會優於根據上述第(i)至(v)項分析授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已就適用於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及授信總協議項下所有融資交易的項目評估之風險及回報採納及將繼續採納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不論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融資模式為何(即委託付款、融資租賃或信貸融資)，本集團於接納交易時均採取類似評估及批核程序。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有關項目評估之政策及其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政策及／或內部監控機制包括(i)風險管理部將對借方之風險情況進行評估及(ii)由高級管理層組成之貴公司法律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閱。對項目進行評估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方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借方及／或擔保人所經營行業的前景、租賃資產的估值、還款期及回報。吾等了解到，貴集團的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已進一步加強。展望未來，貴集團在釐定應計利率時，將就有關項目向至少三家銀行尋求特定銀行貸款，以釐定貴集團的資金成本。屆時，貴集團將通過檢討借方及／或承租人之財務狀況及償還貸款之能力以及可提供用作抵押之任何資產或擔保評估其信貸風險。貴集團屆時將根據有關貸款之整體風險狀況及可能取得之抵押品增加保證金。此外，貴集團將評估當時是否有閒置資金。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進一步評估閒置資金之存款利率及其根據有關貸款之風險狀況及可能取得之抵押品而可能獲得之貸款利率。基於上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已採取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收取的實際利率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a) 委託付款

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於融資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委託付款交易。因此，吾等於評估授信總協議項下委託付款交易所收取之利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並無任何參考資料可作比較。此外，吾等將根據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向首鋼集團收取之利率與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若干委託付款交易作比較，藉以評估將予更改之利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於融資回顧期間取得之融資摘要。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資金而取得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於3.38%至5.00%。根據授信總協議，利率應相等於 貴集團借貸成本加1%至5%，但不得超過10%。為作說明之用，根據授信總協議，就委託付款交易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利率將介乎4.38%至10%。

另一方面，吾等已於融資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網站進行獨立研究（「委託付款分析」），旨在探討上市公司進行委託付款交易之慣例。按此基準且據吾等所知悉，吾等已物色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28項委託付款交易（「可資比較委託付款」，當中12項交易為與第三方進行；16項為與關連人士進行）。吾等認為，挑選基準就比較委託付款交易之應收利率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根據委託付款分析，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委託付款之利率為固定利率或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倘於授信總協議日期採用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利率，可資比較委託付款之利率將介乎約3.5%至15%。就委託付款交易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參考利率處於可資比較委託付款之利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授信總協議就委託付款交易收取之利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就項目評估之風險及回報採取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其中包括：(1) 貴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進行風險及回報分析並對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當時可得之其他潛在融資項目；(2)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檢討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以確保(i)交易乃根據授信總協議之條款進行，(ii)定價條款符合授信總協議之定價政策及 貴集團之政策，及(iii)未超出年度上限；及(3)授信總協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彼等將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按照授信總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應用於所有融資交易，確保委託付款交易所收取之利率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將不會

偏離市場慣例。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採取適當內部措施，並確保根據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利率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b) 融資租賃

於評估根據授信總協議進行融資租賃交易所收取之利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融資回顧期間進行之所有融資租賃交易之條款。

於融資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曾進行合共19項融資租賃交易，當中(a)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2項有關設備租賃之融資租賃交易、3項有關建材租賃之融資租賃交易及5項有關移動電話及家居傢俬租賃之融資租賃交易；及(b)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5項有關設備租賃之融資租賃交易、1項有關建材租賃之融資租賃交易及3項有關商用物業租賃之融資租賃交易。

就直接比較而言，吾等已挑選設備租賃之交易樣本。吾等注意到，(a) 5項融資租賃交易為與首鋼集團訂立，相關利率介乎5.00%至5.52%；及(b) 2項融資租賃交易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相關利率為5.46%。吾等注意到，向首鋼集團收取的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者並無重大偏差(即±10%)。吾等亦注意到，與首鋼集團進行若干交易之利率(即5.52%)高於向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利率。

吾等知悉，由於附帶保證金之交易的信貸風險一般較低，故每筆貸款的保證金及期限均為可能影響給予其客戶利率的因素。吾等注意到，5項與首鋼集團進行之融資租賃交易中，3項交易已交納保證金，鑑於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貴集團同意就2項期限為24個月之融資租賃交易授出5.00%之較低利率。而另一項期限為36個月之融資租賃交易，授出利率相對較高，為5.52%。

就不附帶保證金之融資租賃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a) 5項與首鋼集團進行之融資租賃交易中，2項交易並無收取保證金，授出利率為5.35%；及(b) 2項與首鋼集團進行之融資租賃交易中，2項交易並無收取保證金，授出利率為5.46%。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已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收取相對較高之利率，此乃由於有關貸款本金總額（即人民幣300,000,000元）較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其他融資租賃交易（即人民幣9,000,000元）為高。因此，經考慮 貴集團之風險後，向該名特定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相對較高之利率。

經考慮上述情況，尤其是(i)向首鋼集團收取之利率與向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利率並無重大偏差（即±10%），因此與之相若；(ii)與首鋼集團進行若干交易之利率高於向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利率；(iii)與首鋼集團進行利率為5%低位之交易均附帶保證金；以及(iv)與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利率相對較高乃由於風險及成本相對較高，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進行融資租賃交易所收取之利率不低於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利率。

### (c) 信貸融資

據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於融資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信貸融資交易。因此，吾等於評估授信總協議項下信貸融資交易所收取之利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並無任何參考資料可作比較。此外，吾等將根據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向首鋼集團收取之利率與首鋼集團一般借貸成本作比較，藉以評估將予更改之利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於融資回顧期間取得之融資摘要。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資金而取得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3.38%至5.00%。根據授信總協議，利率應相等於 貴集團借貸成本加1%至5%，但不得超過10%。為作說明之用，根據授信總協議，就委託付款交易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利率將介乎4.38%至10%。



另一方面。吾等已獲取並審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誠如募集說明書所披露，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首鋼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之利率介乎3.35%至4.75%；及(ii)首鋼集團未償還永續債券之利率介乎3.35%至4.50%。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二零一九年發售通函。吾等從二零一九年發售通函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集團債項之平均利率約為4.8%。就信貸融資交易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參考利率為4.38%至10%，與首鋼集團之借貸成本相若或更高。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授信總協議就信貸融資交易收取之利率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就項目評估之風險及回報採取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其中包括：(1) 貴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進行風險及回報分析並對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當時可得之其他潛在融資項目；(2)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檢討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以確保(i)交易乃根據授信總協議之條款進行，(ii)定價條款符合授信總協議之定價政策及 貴集團之政策，及(iii)未超出年度上限；及(3)授信總協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彼等將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按照授信總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應用於所有融資交易，確保委託付款交易所收取之利息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將不會偏離市場慣例。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採取適當內部措施，並確保根據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利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

經考慮(i)就委託付款交易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利率介乎可資比較委託付款範圍；(ii)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和該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相若；(iii)就信貸融資交易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利率與首鋼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相若或更高；(iv) 貴集團所收取之實際利率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及(v) 貴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政策以釐定將向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提供的利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授信總協議收取的利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2.2 手續費

吾等從董事了解到， 貴集團就委託付款、融資租賃及信貸融資收取手續費屬普遍條款。手續費乃 貴集團就有關交易進行可行性評估所提供之服務而收取。據董事告知，手續費乃由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將參考各項目的整體回報釐定。根據授信總協議， 貴集團所收取之手續費就委託付款交易及信貸融資交易而言將不超過1.5%，及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將不超過3.75%。根據授信總協議， 貴集團將有權就融資租賃交易根據每筆貸款之具體情況收取保證金。有關手續費及保證金可視乎多項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程度及融資租賃交易之風險。

#### (a) 委託付款

根據授信總協議， 貴集團就委託付款交易收取的手續費將不超過1.5%。

據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於融資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委託付款或信貸融資交易。因此，吾等於評估委託付款交易所收取之手續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並無任何參考資料可作比較。此外，吾等將根據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向首鋼集團收取之利率與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若干委託付款交易作比較，藉以評估將予收取之利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我們已進行委託付款分析，詳情載於本函件第3.1.2(a)段。根據吾等所物色之28項可資比較委託付款，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委託付款之手續費介乎零至0.3%。因此，貴集團根據授信總協議就委託付款交易收取不超過1.5%之手續費，與可資比較委託付款者相若或更高。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所收取之手續費不超過1.5%乃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

### (b) 融資租賃

根據授信總協議，貴集團就融資租賃交易所收取之手續費不超過3.75%。於評估融資租賃交易所收取手續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於融資回顧期間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融資租賃交易以及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進行融資租賃交易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保證金。吾等注意到，就融資租賃交易(i)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手續費的費率介乎零至3.75%；及(ii)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的費率介乎0.62%至1.50%，且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保證金。吾等知悉，於融資回顧期間，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兩項融資租賃交易，手續費較高，為3.75%。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兩項融資租賃交易乃於同一個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貸款總額較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其他融資租賃交易為高。因此收取相對較高的手續費。剔除該兩項融資租賃交易，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手續費介乎零至2.32%，而所收取之手續費大多不會超過1.5%。因此，吾等認為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手續費相若。

(c) 信貸融資

根據授信總協議，貴集團就信貸融資交易收取的手續費將不超過1.5%。

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於融資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信貸融資交易。因此，吾等於評估信貸融資交易所收取之手續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並無任何參考資料可作比較。此外，吾等將根據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向首鋼集團收取之手續費與第三方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收取之手續費作比較，藉以評估將予更改之利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貴集團於融資回顧期間取得之融資摘要，並注意到貴集團就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資金而取得之銀行借貸之手續費介乎零至1.24%。因此，根據授信總協議就信貸融資交易收取不超過1.5%之手續費，與貴集團之銀行借貸者相若或更高。因此，吾等認為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不超過1.5%，乃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考慮到根據授信總協議收取的手續費與貴集團的慣例一致及其費率屬於通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範圍及／或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授信總協議項下收取的手續費及保證金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3 承租人之購買

根據授信總協議，在融資租賃結束時，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相當於融資租賃貸款額0.01%的象徵式購買價購買租賃物，此乃基於融資租賃業內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購買租賃物常用之比例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融資回顧期間貴集團就融資租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及根據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象徵式購買價。吾等注意到就融資租賃收取之象徵式購買價乃按(i)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之貸款額介乎0.00003%至0.01%之費率；及(ii)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之貸款額之0.01%之費率而釐定。

考慮到授信總協議項下所進行融資租賃之象徵式購買價屬於通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範圍，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授信總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之象徵式購買價不遜於該等提供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2.4 擔保

根據授信總協議，首鋼集團將就首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借方於各委託付款或貸款或作為承租人於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以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相關各方將根據授信總協議就融資項下之各項融資安排訂立個別擔保協議。

誠如本函件「2.3有關首鋼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首鋼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17億元及人民幣1,370億元。此外，根據二零一九年發售通函，惠譽授予首鋼集團「A-」級別之企業評級，前景展望為穩定，反映出當地政府對首鋼集團強勁控制及支持之評估，以及預期首鋼集團之營運將保持穩定，並與北京市人民政府保持緊密聯繫。

據董事告知，首鋼集團提供之擔保較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數額較為可觀，因此，董事認為首鋼集團提供之擔保將降低 貴集團進行授信總協議項下交易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經考慮(i)如本函件「2.3有關首鋼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首鋼集團之強勁背景；及(ii)首鋼集團提供擔保的背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已取得充足的擔保以保障其於授信總協議項下的權益。

### 3.2.5 年度上限

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動用之融資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之核准額度	5,000	5,000	5,000	5,000
所動用之融資實際金額	60	830	939	959
年度上限	1,500	1,500	1,500	1,500
於各結算日期之				
未付結餘	584	876	581	533

附註：核准額度為融資之本金額，而年度上限將包括將收取之利息及手續費。

與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下設之年度上限相比，歷史交易金額較低乃由於(i)訂約方無法就個別貸款之若干商業條款得出結論，包括訂約方未能就付款條款達成一致；(ii)利率波動；及(iii)市場上可得之資金，從而導致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項下融資的使用率低於預期。因此，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融資最高金額已下調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低於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的人民幣8,000,000,000元，而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融資最高金額已進一步下調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低於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

授信總協議的年期為三年且授信總協議項下每筆貸款之年期自相關貸款日期起不得超過三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根據融資之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據此之手續費計算)應為每年人民幣22.64億元，當中經計及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首鋼集團刊發的公開資料預期所需的融資水平及貴集團於各相關年度預計能夠為融資籌措的融資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融資項下各分類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明細列示如下：

交易類別	年度上限
委託付款	人民幣2.23億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17.06億元
信貸融資	人民幣3.35億元
	<hr/>
總計	人民幣22.64億元
	<hr/> <hr/>

根據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根據首鋼集團預期所需的融資水平及貴集團預期能夠就融資而取得的融資金額而釐定。

根據二零一九年發售通函，首鋼集團為資本密集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017億元及人民幣1,370億元。吾等注意到融資之本金額人民幣20億元及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2.64億元僅分別佔首鋼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873億元約1.1%及1.2%。因此，授信總協議項下之交易規模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貴集團日後能夠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按可擴展規模進行更多融資租賃交易。

為評估融資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i) 歷史交易金額

首鋼集團所動用之融資歷史本金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6千萬元、人民幣8.30億元、人民幣9.39億元及人民幣9.59億元。據董事告知，過往本金總額數年來之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之新融資租賃交易。

根據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所動用之融資，均與若干商用物業、建築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相關。與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所設定之年度上限相比，歷史交易金額較低是由於(i)各方無法就個別貸款之若干商業條款達成共識，包括訂約方未能就付款條款達成一致；(ii)利率波動；及(iii)市場資金供應情況，導致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項下融資之使用率低於預期。因此，儘管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融資之最高金額已由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之人民幣80億元下調至人民幣50億元，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融資之最高金額已進一步調整至人民幣22.64億元，低於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

首鋼集團所結欠融資之過往未付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5.84億元、人民幣8.76億元、人民幣5.81億元及人民幣5.53億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未付結餘整體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根據各項融資租賃交易之條款收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ii) 將予提供的融資預測額度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認為首鋼集團之融資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於考慮首鋼集團未來之融資需求時，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一九年發售通函，據此吾等了解到：

- (a) 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之資料，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計算，首鋼集團為中國第二大之鋼鐵企業；
- (b) 根據二零一九年發售通函，二零一八年出現全球控制鋼產能的趨勢，同時需求輕微回升。因此，主要透過鋼價的反彈，鋼產業開始呈現復甦的正面跡象。就此而言，中國的鋼鐵行業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持續增長；
- (c) 根據二零一九年發售通函，首鋼集團將繼續探索及增強不同業務分部間的協同效應以提高其總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首鋼集團認為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其於貫徹「京津冀協同發展倡議」及「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藍圖時的獨一無二地位，將為其探索鋼鐵生產、工業園區建設及金融服務等不同業務分部間的協同效應提供機遇。首鋼集團認為該等協同效應將有助於實現其業務組合價值的最大化，以增強其風險抵禦能力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 (d) 根據二零一九年發售通函，首鋼集團將繼續(i)擴展其海外業務，包括鋼出口、與國外知名企業合作建立離岸銷售網絡及開發國際工程業務；及(ii)透過採購鐵礦石資源獲取海外資源以及離岸融資及資本業務；及
- (e) 根據二零一九年發售通函，首鋼集團倚賴外部融資以滿足其部份資本需求，且其認為其將持續需要大量資本資源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擴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集團的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422億元。

從二零一九年發售通函，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金額人民幣20億元及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僅佔首鋼集團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422億元約1.4%。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磋商六項潛在融資租賃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亦預期 貴集團於授信總協議期間將繼續與首鋼集團進行新的融資租賃交易。因此，根據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目前就上述潛在融資租賃交易進行的討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預期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將有所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二零一九年發售通函所載首鋼集團的最近期及未來業務策略；(ii)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及(iii)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正在就潛在融資租賃交易進行磋商，吾等認為，基於首鋼集團的融資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而釐定年度上限金額為合理。

### *(iii) 貴集團籌集必要資金的能力*

誠如本函件「3.訂立授信總協議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載，由於訂立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 貴集團已逐步建立其客戶群。於融資回顧期間， 貴集團已(i)與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訂立9項本金額介乎人民幣9百萬元至人民幣2.2億元之融資租賃交易；及(ii)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10項本金額介乎人民幣38,700元至人民幣1.5億元之融資租賃交易。 貴集團於融資回顧期間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億元。這顯示 貴集團提供大規模融資服務的能力。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主要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條款將按背對背基準訂立。吾等知悉，於敲定每個項目前，貴集團會就每個項目的融資評估可動用之內部資源，並與銀行接觸，以確保有足夠的資金進行交易。考慮到貴集團於融資回顧期間所訂立融資租賃交易的總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6億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集團有能力為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籌集最高為融資之核准額度之足夠資金。

經考慮(i)融資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ii)首鋼集團對融資租賃之潛在需求乃根據其資本密集性質、過往曾通過對外借貸籌集大量資金；(iii)貴集團籌集必要資金以撥付業務營運的能力；及(iv)本函件「2.3有關首鋼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首鋼集團之強勁背景；及(v)本函件「3.1訂立授信總協議之背景及原因」一段所載之理由後，吾等認為授信總協議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2.6 年期

授信總協議之年期為由相關貸款日期起計三年。因此每筆貸款之年期將個別議定，而各筆貸款將由有關貸款文件日期起計三年期限內屆滿。換言之，根據授信總協議，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三年期間內，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貸款文件，而貸款最遲將於二零二七年前屆滿。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過去兩年至授信總協議日期止期間所訂立之融資租賃交易為期介乎27個月至36個月，並發現最常訂之期間為36個月。根據授信總協議提供每筆貸款之年期不超過由有關貸款文件日期起計三年，因此符合貴集團之慣例。

吾等亦已審閱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授信總協議日期前三個月)起至授信總協議日期止(「可資比較審閱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刊發有關融資租賃交易之公告。吾等已按盡力基準物色合共65項於可資比較審閱期間進行之融資租賃交易，吾等認為選擇週期就比較融資租賃交易之年期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已審閱各融資租賃交易的年期，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期，並注意到相關租賃年期介乎1年至15年，而65項融資租賃交易當中有21項之期限設定為三年。這表示為期三年或以上之融資租賃交易屬普遍。

根據授信總協議，授信總協議之年期訂定三年期限，而授信總協議項下每筆貸款之期限由有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3年。因此，授信總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期限將為由授信總協議日期起計最長6年。

經考慮(i)每筆貸款三年期限乃符合 貴集團之慣例；(ii)融資租賃交易之年期為三年或以上乃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與授信總協議類型相似之協議訂有上述期限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 3.3 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 (i) 對盈利之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授信總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賺取淨收入。由於(i)授信總協議項下每筆貸款將予收取之利率將相等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 1%至5%，但不得超過10%；及(ii) 貴集團有權就授信總協議項下之每項融資租賃向相關承租人收取根據貸款本金額計算不超過1.5% (如為委託付款及信貸融資) 或3.75% (如為融資租賃) 之不可退還手續費， 貴集團能夠於授信總協議期間賺取淨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授信總協議長遠而言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 4. 購買總協議

### 4.1 訂立購買總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西供應鏈與北京首鋼訂立購買總協議，據此，北京京西供應鏈同意向北京首鋼購買鋼鐵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供應鏈管理業務、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北京京西供應鏈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誠如本函件「1.2 有關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展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主要提供之服務包括(i)目標公司所在地產業鏈之資金流、信息流、業務流、物流等分析；及(ii)以最便捷及多樣化之產品解決客戶之資金及管理需求，從而降低產業鏈交易成本及加強產業實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將其供應鏈管理業務擴展至鋼鐵相關產品貿易，為貴集團之新收入來源。供應鏈管理業務成為貴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部，佔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96.0%。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展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下涵蓋鋼鐵產品貿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業務之收益錄得重大增加約港幣10.7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購買總協議有助北京京西供應鏈獲得穩定的鋼鐵產品供應以進行貿易，提供產生收入及貿易溢利之商機。由於購買總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產品的購買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權益之董事)認為，根據購買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重視與高素質的中介機構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共同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京西供應鏈與北京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首鋼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蘇州首鋼鋼材」）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於北京京西供應鏈同意向蘇州首鋼鋼材購買鋼鐵相關產品，為期一年（「合作協議」）。據董事告知，將向蘇州首鋼鋼材購買的鋼鐵相關產品為根據購買總協議向北京首鋼購買的鋼鐵產品之一。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符合監管規定，合作協議未能落實，嚴重阻礙鋼鐵相關產品向最終客戶之供應計劃。

據董事告知，根據購買總協議將向北京首鋼採購之鋼鐵產品為特定類型之鋼鐵產品，僅能從大型鋼鐵生產企業採購。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購買總協議將有助北京京西供應鏈獲得穩定之鋼鐵產品數量及質量供應以進行貿易，從而提供產生更多收入及貿易溢利之商機。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公司以深耕鋼鐵產業供應鏈金融服務為起點，在服務好首鋼集團上下游客戶的基礎上，圍繞行業核心企業拓展供應鏈管理與金融服務業務。瞄準鋼鐵產業和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兩類目標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貴集團經過充分的分析調研，搶抓市場機遇，產品結構持續優化。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貴公司自開展其供應鏈管理業務以來已逐步建立其客戶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之鋼鐵相關產品貿易客戶主要包括主要從事建築業之國內企業集團及鋼鐵產品分銷商。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其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業務；(ii)本函件「2. 有關北京京西供應鏈、北京首鋼及首鋼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載首鋼集團之強勁背景；及(iii)北京京西供應鏈將能夠於購買總協議之期限內獲得穩定之鋼鐵產品供應以進行貿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購買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購買總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2 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北京京西供應鏈；及  
(2) 北京首鋼
- 標的事項 : 北京京西供應鏈將向北京首鋼購買鋼鐵產品作貿易用途。
- 年期 : 自購買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定價 : 供應商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的定價將依據將予供應產品的報價。有關報價將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每季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以下各項：
- (i) 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當中計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供應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文(i)的可比較交易不足，則按照獨立第三方按相若數量及品質供應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倘上文(i)及(ii)均不適用，則參考 貴集團過往購買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照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

根據購買總協議就產品之付款將於就產品下訂單時支付。

吾等已審閱購買總協議，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當中之主要條款。於評估購買總協議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4.2.1 產品定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釐定產品價格時，將參考行業主要參與者或行業協會之網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鋼鐵工業協會<http://www.chinaisa.org.cn>、中鋼網<http://baojia.steelcn.cn>及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http://www.mysteel.com)）對行業網站進行研究，並與行業參與者進行查詢，獲取市場類似產品交易價之資料，以確定參考價。其後，北京京西供應鏈將向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之主要參與者取得報價，然後將與供應商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貴公司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者。上述網站資料可每天獲取，而鋼鐵價格於公開市場上是高度透明。萬一無法採用可資比較市場價格，貴集團擁有足夠行業經驗之專家可參考最相似項目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對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意見，以確保價格及條款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以確保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吾等已審閱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並知悉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其中包括(i)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將受到貴集團管理層之監督及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 貴集團將評估北京首鋼供應之產品之訂單水平及規模，以獲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參考報價以設定現行市場價格；(iii)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相關人員將定期檢查（半年一次）以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及(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及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已制定充分之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以確保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

於評估北京首鋼根據購買總協議將向貴集團供應之產品採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於釐定產品採購價格時，貴集團將參考行業主要參與者或行業協會之網站對行業網站進行研究及向行業參與者查詢，獲取市場類似產品交易價之資料，以釐定參考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鋼鐵產品認可供應商名單及評估認可供應商的評估報告。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企業的性質及規模；(ii)供應商提供特定鋼鐵產品的資格及能力；(iii)鋼鐵產品的質量。吾等亦自貴公司取得貴公司自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鋼鐵產品價目表及貴公司自北京首鋼取得之鋼鐵產品價目表。吾等已審閱價目表，並注意到已提供包括鋼鐵產品的類型及規格，以及鋼鐵產品的採購價格範圍等資料。吾等亦注意到北京首鋼就類似類型及規格的鋼鐵產品所提供的採購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定價政策將有效確保北京首鋼所提供產品之購買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公司所提供者。

吾等亦已瀏覽行業主要參與者或行業協會之網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鋼鐵工業協會<http://www.chinaisa.org.cn>、中鋼網<http://baojia.steelcn.cn>及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http://www.mysteel.com))，貴集團於釐定產品採購價時將參考該等網站。吾等注意到(i)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是中國鋼鐵行業之全國性行業組織；及(ii)中鋼網及我的鋼鐵網提供不同品種鋼鐵產品之市場價格。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貴公司將從上述網站獲取有關產品之市場報價，以用作釐定該等產品採購價之參考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網站連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是釐定鋼鐵產品採購價之適當參考。

### 4.2.2 年度上限

根據購買總協議，北京京西供應鏈同意於購買總協議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向北京首鋼購買產品，惟須遵守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額	1,000	1,000	1,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過往並無向北京首鋼採購。購買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及交易量以及北京首鋼的供應能力而釐定。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i) 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及交易量*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供應鏈管理業務之鋼鐵相關產品貿易錄得收益約港幣10.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零元增加約人民幣10.7億元。貴公司以深耕鋼鐵產業供應鏈金融服務為起點，在服務好首鋼集團上下游客戶的基礎上，圍繞行業核心企業拓展供應鏈管理與金融服務業務。瞄準鋼鐵產業和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兩類目標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本集團經過充分的分析調研，搶抓市場機遇，產品結構持續優化。

吾等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鑑於(i) 貴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之鋼鐵相關產品貿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大幅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只能從規模較大的鋼鐵生產企業採購的特定類型鋼鐵產品的初步估計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10.5億元及人民幣10.5億元，董事相信鋼鐵產品之市場需求及交易量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將會增加。據董事告知，預計訂立購買總協議將有助北京京西供應鏈獲得穩定之鋼鐵產品供應以進行貿易，從而可藉著鋼鐵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及交易量增長而提供產生收入及貿易溢利之商機。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貴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鋼鐵相關產品貿易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大幅增加，吾等認為，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市場需求及交易量將增加為基準釐定年度上限金額屬合理。

(ii) 北京首鋼之供應能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首鋼為中國領先鋼鐵供應商，亦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於供應優質產品方面具備優良往績。

於考慮北京首鋼之供應能力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首鋼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發售通函，即載有首鋼集團財務資料之最新公開刊物。吾等了解到，首鋼集團於中國擁有並管理九個備有煉焦、煉鐵、煉鋼及軋鋼能力之生產基地，地域上覆蓋環渤海地區、中國西部、中國西南部、中國東南部、中國東北部及中國西北部。

經考慮(i)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ii)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市場需求及成交量將會增加為基準釐定年度上限金額屬合理；(iii)北京首鋼的供應能力將保持強勁；(iv)本函件「2.3有關首鋼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首鋼集團之強勁背景；及(v)本函件「4.1訂立授信總協議之背景及原因」一段所載之理由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購買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據此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訂立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建議年度上限乃依據公平合理的理由釐定。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信總協議及購買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黎家柱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7年經驗。

##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載入本通函作為參考。前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grand.com.hk](http://www.shougang-grand.com.hk))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快速鏈接，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04至2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n20190411714.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快速鏈接，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10至25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687.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快速鏈接，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12至25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0852.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刊發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快速鏈接，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於第4至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09/202109090054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09/2021090900545_c.pdf)

## 2.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以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市場競爭優勢，重點圍繞鋼鐵產業和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兩類目標核心企業集團及其上下游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投融資諮詢服務等組合金融產品，賦予核心企業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產業升級的戰略要求，發揮金融服務賦能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和能力。本集團將抓住大型企業數字化轉型、新型基礎設施及其他數字經濟發展新機遇，提升供應鏈管理、租賃、資產證券化等業務的客戶資料和數據安全存儲、處理分析能力，並將為客戶提供綜合數據應用服務。

### 3. 債務聲明

#### 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約港幣306,265,000元,其中約港幣236,265,000元以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抵押,及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港幣17,554,000元,當中若干負債以租金按金作抵押,且全部為無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38,6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
- (ii) 賬面總值約港幣273,909,000元之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貸款、性質屬貸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未償還。

####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可用之現時融資及本集團目前可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除本通函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採用之詞彙與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以供應鏈科技服務、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市場競爭優勢，全力推進金融功能行業的整合。通過實施資本運作及業務結構調整優化，我們已完成供應鏈業務結構的初步搭建並完善資產結構。因此，我們具備開展以行業為中心的供應鏈科技與金融服務核心業務的先決條件。

###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變動
<b>財務業績</b>			
收益	<b>96,623</b>	109,512	-12%
毛利率(%)	<b>56%</b>	54%	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b>(58,882)</b>	(11,332)	420%
<b>主要財務指標</b>			
總現金	<b>806,150</b>	320,080	152%
總資產	<b>2,218,214</b>	2,630,955	-16%
總負債	<b>592,124</b>	1,051,498	-44%
銀行借款	<b>494,541</b>	896,494	-4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b>1,339,688</b>	1,281,917	5%
流動比率	<b>447%</b>	184%	263%
淨貸款相對總權益	<b>不適用</b>	36%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2.00)</b>	(0.43)	365%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8,882,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1,332,000元比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96,623,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09,512,000元相比，減少約12%。該減幅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收入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54,196,000元，毛利率約56%，與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率約54%比較增長約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0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0.43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96,623,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09,512,000元相比，減少約12%。該減幅主要因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收入減少約港幣12,40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54,196,000元，毛利率約56%，與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率約54%比較錄得2%增幅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毛利率上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15,62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89,000元），增加約2.6倍。增加主要由於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58,79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530,000元），增加約45%。費用增加主要由業務發展所帶動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所致。專業服務費用增加金額約為港幣10,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港幣122,54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947,000元），本年度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回撥約港幣75,640,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港幣9,626,000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業務開拓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抓緊中國創新現代供應鏈領域的政策機遇和首鋼集團雙主業的產業升級戰略，在原有融資租賃業務基礎上，本集團已取得所有與供應鏈金融業務有關的先決牌照，並已透過收購、重組及設立新業務以建立供應鏈技術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將秉承「供應鏈科技金融」的戰略轉型目標，以物聯網和大數據技術為支持的智能化供應鏈管理服務平台的絕對優勢，通過科技金融工程方案提高供應鏈交易效率，降低金融風控成本，利用其全力拓展融資租賃、保理、貸款、資產管理之業務。

年內，來自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約12%至約港幣93,49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5,896,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47,87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6,452,000元)。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生息融資租賃款結餘減少所致。分部業績則與去年相約。

年內，來自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約13%至約港幣3,13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16,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5,86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604,000元)。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出售部份物業至令可租用樓面面積減少所致。分部業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升幅減少。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本年度上升約港幣3,147,000元(二零一七年：公允值上升港幣10,781,000元)。

年內，資產管理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港幣46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52,000元)。分部業績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在供應鏈科技和金融業務上，建立集團統一的品牌、產品與服務；搭建圍繞供應鏈業務的交易平台和大數據系統；啟動服務於資產證券化和鋼鐵行業金融服務的在線風控系統建設。本集團的業務將集中圍繞鋼鐵業務開展，重點服務集團和附屬企業上游採購的保理業務和下游鋼鐵產品的銷售業務的客戶，開展在線供應鏈融資服務、線下保理服務和貿易融資服務。本集團將適時在醫療、汽車及城市化行業開展其供應鏈金融服務。

在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方面，審慎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發掘長線投資的商業價值，亦為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發展建立一個穩健的基礎。面對中國內地信貸環境的波動，以及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我們將重點強化風險控制體系、引入信息技術平台，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及時調整管控策略並將繼續優化管理，同時我們會著力推進基於資產證券化及鋼鐵行業金融服務的在線風險管理平台的發展，為集團的風險管理提供一個高效的輔助工具。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貸款		
流動貸款	<b>238,859</b>	535,048
非流動貸款	<b>255,682</b>	361,446
小計	<b>494,541</b>	896,494
總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	<b>806,150</b>	288,221
結構性存款	-	12,0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811
小計	<b>806,150</b>	320,080
淨貸款	不適用	576,414
總權益	<b>1,626,090</b>	1,579,457
總資產	<b>2,218,214</b>	2,630,955
財務負債比率		
淨貸款相對總權益	不適用	36%
淨貸款相對總資產	不適用	22%
流動比率	<b>447%</b>	18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336,096,234股本公司新股份，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9,521,000元（「供股」）。本公司完成發行供股以滿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的相關收購及增資事宜（「收購及增資事項」）。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79,521,000元，當中約港幣1,696,500元及約港幣45,560,000元已分別用於支付收購首華京西協同創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華京西協同創新」）86.7143%權益之對價款及履行對首華京西協同創新的部份出資責任。未動用所得款項作於銀行之現金持有。收購及增資事項之修訂詳情已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806,1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8,221,000元），結構性存款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48,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811,000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649,430,000元、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約港幣52,351,000元、收到一間聯營公司股息約港幣49,533,000元及收到供股款項淨額約港幣179,521,000元，扣除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港幣350,590,000元及支付購買債券投資款項約港幣70,11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494,541,000元，其中約港幣238,859,000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255,682,000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港幣140,000,000元用於集團營運流動資金。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1,339,68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1,917,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供股新股份約港幣179,521,000元扣除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港幣58,882,000元及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57,907,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年內發行1,336,096,234股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40,083,000元（已發行普通股約4,008,289,000股）。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安興企業有限公司（「安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服務新首鋼股權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服務新首鋼」）及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京西商業保理」）訂立協議，據此，安興同意以人民幣75,262,645.50元向北京服務新首鋼買入京西商業保理之41.41%權益（「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一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京西商業保理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浩智置業有限公司（「浩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冀協同」）及首華京西協同創新訂立協議，據此，浩智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元向京冀協同買入首華京西協同創新之85.7143%權益（「待售股份」），及浩智將負責有關待售股份之人民幣58,500,000元未履行出資責任（「第二次收購事項」）。待售股份經已完成。首華京西協同創新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融資顧問服務及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金鵬發展有限公司（「金鵬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及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西供應鏈」）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金鵬發展同意向北京京西供應鏈之註冊資本出繳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額外資本，令其於北京京西供應鏈之股權由10%增加至70%（「資本增加」）。資本增加尚未完成。北京京西供應鏈主要從事供應鏈金融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金鵬發展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簽訂的一份協議向北京京西供應鏈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以換取北京京西供應鏈10%權益。出資事宜經已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出售方式重組Upper Nice Assets Ltd.（「出售事項」），該公司持有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的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約40.78%股權，代價為港幣154,792,005.75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

除上述事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37,5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13,632,000元之抵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335,876,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340,909,000元之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4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力推進售後回租安排、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致力打造金融賦能產業的綜合服務平台。在同心協力的基礎下，經歷艱辛的爬坡階段，不斷探索做優做強之發展道路，目前已初見成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業務資產規模及安全性得以提升，為業務發展打下穩健的基礎。

##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變動
<b>財務業績</b>			
收益	<b>77,702</b>	96,623	-20%
毛利率(%)	<b>74%</b>	56%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15,413</b>	(35,558)	虧轉盈
年度溢利／(虧損)	<b>583</b>	(50,089)	虧轉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b>(7,921)</b>	(58,882)	-87%
<b>主要財務指標</b>			
總現金	<b>702,164</b>	806,150	-13%
總資產	<b>2,294,032</b>	2,218,214	3%
總負債	<b>550,534</b>	592,124	-7%
銀行借款	<b>465,557</b>	494,541	-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b>1,355,149</b>	1,339,688	1%
流動比率	<b>305%</b>	447%	-142%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0.20)</b>	(2.00)	-90%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7,921,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8,882,000元比較虧損減少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有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77,702,000元，與二零一八年約港幣96,623,000元相比，減少約20%。該減幅主要因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57,644,000元，毛利率約74%，與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率約56%比較增長約1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2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為2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77,702,000元，與二零一八年約港幣96,623,000元相比，減少約20%。該減幅主要因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減少約港幣21,88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57,644,000元，毛利率約74%，與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率約56%比較增加18%，增幅乃主要由於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毛利率上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21,19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620,000元），增加約36%。增加主要由於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5,23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8,798,000元），增加約11%。費用增加主要由業務發展所帶動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約為港幣2,614,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122,547,000元），二零一八年度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回撥約港幣75,640,000元而本年度並無減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乃來自年內完成的商業保理業務收購，去年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乃來自持有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股份代號：8271）的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約40.78%股權。所持環球數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出售。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緊跟以金融賦能產業促進產融結合的發展戰略，剝離與綜合金融服務主業關聯性不高的文娛業務，並通過配股融資充實公司的資本金，本集團在完善金融服務體系和管理團隊的基礎上，搭建了金融賦能產業的綜合服務平台，具備了全面推進業務發展的重要條件。在業務開拓方面，年內以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協同發展為目標，為推動本集團打造成背靠鋼鐵主業的跨境產融一體綜合服務平台邁出實質性步伐。

年內，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減少約23%至約港幣71,60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3,490,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48,33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7,874,000元）。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及個別經濟事件的不確定性影響，出於風險考量對融資租賃業務計劃及項目儲備有所修訂致使若干項目延後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有較大型項目開展，緩解了部份收入跌幅並令融資租賃業務規模及生息融資租賃款結餘有所增長。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業績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新項目增長及更靈活使用財務資源致使項目毛利增加所帶動。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關於《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公告，預期行業法律法規進一步落地，監管體系不斷完善，有利於行業持續有序發展。

年內，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之收入為約港幣5,52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港幣2,375,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港幣466,000元）。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首度錄得來自供應鏈融資管理服務、資產證券化及投融資諮詢業務收入，唯受業務開拓初期投放資源及科技平台建設產生的攤銷成本所影響而錄得分部業績虧損。

年內，來自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約82%至約港幣57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133,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2,06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869,000元）。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可租用樓面面積減少所致。分部業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升幅減少。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本年度上升約港幣2,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公允值上升港幣3,147,000元）。

展望二零二零年，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緊抓金融服務的政策機遇和目標企業所在行業的產業升級戰略，為目標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群提供創新型組合金融產品以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盡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積極探索「一帶一路」並把握相關政策機遇。

在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方面，審慎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發掘長線投資的商業價值，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發展建立一個穩健的基礎。我們將重點強化風險控制體系、引入信息技術平台，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及時調整管控策略並將繼續優化管理，同時我們會繼續著力推進線上風控系統的建設，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提供一個高效的輔助工具。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借款		
流動借款	<b>297,018</b>	238,859
非流動借款	<b>168,539</b>	255,682
小計	<b>465,557</b>	494,541
總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07,782</b>	806,150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94,382</b>	-
小計	<b>702,164</b>	806,150
總權益	<b>1,743,498</b>	1,626,090
總資產	<b>2,294,032</b>	2,218,214
流動比率	<b>305%</b>	44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336,096,234股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9,521,000元（「供股」）。本公司完成發行供股以滿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的相關收購及注資事宜（「收購及注資事項」）。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79,521,000元，已全數用於收購及注資事項。收購及注資事項之修訂詳情已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607,7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6,150,000元）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為港幣94,3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254,462,000元、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對價款約港幣85,526,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港幣32,602,000元，扣除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約港幣154,792,000元及收到出售債券投資所得款約港幣40,44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465,557,000元，其中約港幣297,018,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168,539,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港幣70,000,000元用於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港幣1,355,14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39,688,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中間控股股東注資約港幣44,580,000元扣除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港幣7,921,000元及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14,320,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新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根據授出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3,649,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3,647,000元（不包括交易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23,649,000股股份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39,846,000元（已發行普通股約3,984,640,000股）。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安興企業有限公司（「安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服務新首鋼股權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服務新首鋼」）及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京西商業保理」）訂立協議，據此，安興同意以人民幣75,262,645.5元向服務新首鋼買入京西商業保理之41.41%權益（「第一次收購事項」），惟需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落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補充協議，以把第一次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把第一次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協議訂約方由安興變更為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第一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京西商業保理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金鵬發展有限公司（「金鵬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及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西供應鏈」）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金鵬發展同意向北京京西供應鏈之註冊資本出繳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額外資本，令其於北京京西供應鏈之股權由10%增加至70%（「注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訂約方由金鵬發展變更為悅康融滙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前稱悅康融滙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注資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出售方式重組Upper Nice Assets Limited（「出售事項」），該公司持有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的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約40.78%股權，代價為港幣154,792,006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

除上述事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24,7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約港幣14,921,000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10,950,000元之抵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308,478,000元之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314,607,000元之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首長四方二零二零年繼續全力推進以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服務和資產管理服務為核心業務的發展思路，致力打造具金融賦能的綜合服務平台。二零二零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團隊堅定信心、堅持疫情防控和營運建設兩不誤的拼搏精神下，創造了營業收入、溢利同比雙增長的經營業績。

##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 (-) 變動
<b>財務業績</b>			
收益	<b>85,378</b>	77,702	10%
毛利率(%)	<b>86%</b>	74%	12%
年度溢利	<b>18,194</b>	583	3,02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5,980</b>	(7,921)	虧轉盈
<b>主要財務指標</b>			
總現金	<b>318,818</b>	702,164	-55%
總資產	<b>2,161,473</b>	2,294,032	-6%
總負債	<b>397,484</b>	550,534	-28%
銀行借款	<b>290,303</b>	465,557	-3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b>1,445,637</b>	1,355,149	7%
流動比率	<b>458%</b>	305%	15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b>0.15</b>	(0.20)	虧轉盈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98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7,921,000元比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溢利增加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首度錄得溢利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85,378,000元，與二零一九年約港幣77,702,000元相比，增加約10%。該增幅主要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收入及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73,760,000元，毛利率約86%，與二零一九年之毛利率約74%比較增長約1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0.20港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85,378,000元，與二零一九年約港幣77,702,000元相比，增加約10%。該增幅主要因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收入增加約港幣7,090,000元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收入增加約港幣4,578,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73,760,000元，毛利率約86%，與二零一九年之毛利率約74%比較錄得12%增幅乃主要由於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毛利率上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12,38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191,000元），減少約42%。減少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8,07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5,232,000元），增加約4%。費用增加主要由業務發展所帶動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1,25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14,000元）。溢利減少主要受疫情影響。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緊跟為核心業務和市場競爭力的產融結合戰略，搭建起以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協同具金融賦能的金融綜合服務平台。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以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市場競爭優勢，重點圍繞鋼鐵產業和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兩類目標核心企業集團及其上下游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投融資諮詢服務等組合金融產品，賦予核心企業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產業升級的戰略要求，發揮金融服務賦能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和能力。



年內，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約10%至約港幣78,69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1,601,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65,97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331,000元)。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增長及更靈活使用財務資源致使項目毛利增加所帶動。

年內，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錄得之收入約港幣5,29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16,000元)，而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港幣2,431,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港幣2,070,000元)。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基於目標企業的業務場景，仔細分析到目標企業所在產業鏈的資金流、信息流、商流、物流等，以最便捷及多樣化的產品解決客戶資金及管理需求，減低產業鏈的交易成本及賦能產業。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開展了業務並錄得收益。

年內，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之收入為約港幣1,05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12,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港幣5,25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5,000元)。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倒退乃主要受疫情及國際宏觀經濟波動影響令客戶對前景轉趨審慎、項目投放進展放緩所致。

年內，來自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約41%至約港幣33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73,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港幣97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港幣2,065,000元)。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空置率增加所致。分部業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下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本年度下跌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公允值上升約港幣2,400,000元)。

展望來年，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首長四方將緊抓中國創新現代供應鏈領域的政策機遇和目標核心企業所在行業的產業升級戰略，為目標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群提供創新型組合金融產品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儘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積極探索「一帶一路」並把握相關政策機遇。

在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方面，審慎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發掘長線投資的商業價值，亦為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發展建立一個穩健的基礎。我們將重點強化風險控制體系、引入信息技術平台，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及時調整管控策略並將繼續優化管理，同時我們會繼續着力推進基於資產證券化和行業供應鏈業務的在線風控系統的建設，為集團的風控管理提供一個高效的輔助工具。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儘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借款		
流動借款	<b>143,308</b>	297,018
非流動借款	<b>146,995</b>	168,539
小計	<b>290,303</b>	465,557
總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18,818</b>	607,78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94,382
小計	<b>318,818</b>	702,164
總權益	<b>1,763,989</b>	1,743,498
總資產	<b>2,161,473</b>	2,294,032
流動比率	<b>458%</b>	3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318,81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7,782,000元）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382,000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146,343,000元、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港幣187,280,000元及收到出售債務工具所得款約港幣15,50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290,303,000元，其中約港幣143,308,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146,995,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港幣283,683,000元用於融資租賃業務及集團營運流動資金。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港幣1,445,63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5,149,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港幣5,980,000元及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73,498,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39,846,000元（已發行普通股約3,984,640,000股）。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港幣23,7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賬面值港幣14,549,000元之本集團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港幣8,170,000元之抵押。
- (ii) 賬面值港幣321,283,000元之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港幣212,133,000元之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50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緊緊圍繞金融服務賦能產業鏈的發展思路，以深耕鋼鐵產業供應鏈金融服務為起點，在服務好首鋼集團上下游客戶的基礎上，圍繞行業核心企業拓展供應鏈管理與金融服務業務。瞄準鋼鐵產業和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兩類目標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本集團經過充分的分析調研，搶抓市場機遇，產品結構持續優化。於回顧期間，集團緊扣發展基礎工作主線，注重資源高效配置，注重效益穩步提高，持續實現營業收入，溢利同比雙增長的經營佳績。

##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變動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b>財務業績</b>			
收益	<b>1,124,219</b>	38,601	2,812%
毛利率(%)	<b>5%</b>	84%	(79%)
—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	<b>86%</b>	84%	2%
— 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	<b>1%</b>	不適用	不適用
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	<b>27,327</b>	13,606	101%
期間溢利	<b>17,922</b>	8,482	11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b>11,418</b>	2,117	43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0.29</b>	0.05	480%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變動
<b>主要財務指標</b>			
總現金	<b>204,285</b>	318,818	(36%)
總資產	<b>2,211,859</b>	2,161,473	2%
總負債	<b>431,251</b>	397,484	8%
銀行借款	<b>264,145</b>	290,303	(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b>1,455,438</b>	1,445,637	1%
流動比率	<b>405%</b>	458%	(53%)
資產負債率	<b>19.5%</b>	18.4%	1.1%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1,418,000元，與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117,000元比較，增長約4.4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港幣11.2億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38,601,000元相比，增長約28倍。該增幅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52,161,000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港幣32,609,000元比較，增長約6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5%，與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毛利率約84%比較大幅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港幣11.2億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38,601,000元相比，增長約28倍。該增幅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開展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的業務致令收入大幅增加約港幣10.8億元。與此同時，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亦錄得收入增長約港幣5,51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52,161,000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港幣32,609,000元比較，增長約6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5%，與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毛利率約84%比較錄得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之毛利率較低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25,443,000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28,257,000元相比，減少約10%。該減幅主要由於人工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港幣219,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港幣366,000元），錄得虧損主要受疫情和行業季節性因素影響及為推動業務發展的費用增加所致。公司預期聯營公司業務發展將穩步回升並帶來回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9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0.05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以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市場競爭優勢，重點圍繞鋼鐵產業和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兩類目標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投融資諮詢服務等組合金融產品，賦予核心企業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產業升級的戰略要求，發揮金融服務賦能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和能力。

於回顧期間，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約15%至約港幣43,30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784,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32,32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1,362,000元）。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增長及更靈活使用財務資源致使項目毛利增加所帶動。

於回顧期間，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之收入大幅增加至約港幣10.8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45,000元）。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業績扭虧為盈並錄得溢利約港幣7,17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557,000元）。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基於目標企業的業務場景，仔細分析到目標企業所在產業鏈的資金流、信息流、商流、物流等，以最便捷及多樣化的產品解決客戶資金及管理需求，減低產業鏈的交易成本、賦能產業。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於回顧期間開展了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的業務致令本集團的收入及分部業績大幅提升。

於回顧期間，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錄得之收入約港幣1,45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3,000元）。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業績扭虧為盈並錄得溢利約港幣41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1,977,000元）。該分部收入增加及分部業績扭虧為盈，主要由於去年年底開展諮詢業務所致。

於回顧期間，來自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至約港幣30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9,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82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991,000元）。該分部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出租率上升。分部業績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上升。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回顧期間上升約港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值下跌港幣1,000,000元）。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儘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借款		
流動借款	<b>156,299</b>	143,308
非流動借款	<b>107,846</b>	146,995
小計	<b>264,145</b>	290,303
總現金	<b>204,285</b>	318,818
總權益	<b>1,780,608</b>	1,763,989
總資產	<b>2,211,859</b>	2,161,473
財務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b>405%</b>	458%
資產負債率	<b>19.5%</b>	18.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204,28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8,818,000元）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數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港幣26,356,000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港幣73,038,000元，主要為拓展供應鏈業務所購買存貨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約達港幣264,145,000元，其中約港幣156,299,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107,846,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款約港幣12,240,000元用於供應鏈管理業務。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1,455,43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5,637,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期內溢利約港幣11,418,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無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39,846,000元（已發行普通股約3,984,640,000股）。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港幣38,6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港幣6,747,000元之抵押。
- (ii) 賬面值港幣284,591,000元之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港幣181,446,000元之抵押。
- (iii) 賬面總值港幣11,123,000元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港幣5,952,000元之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51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為某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

###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屆滿之合約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2) 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年報進一步所述徐量先生作為首鋼控股（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之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董事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2,425,736,972	60.88%	1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2,025,736,972	50.84%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25,736,972	50.84%	1
首鋼基金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10.04%	1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0.04%	1
葉弘毅	受控法團之權益	213,600,000	5.36%	2
H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3,600,000	5.36%	2
麥少嫻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4,413,000	6.38%	3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4,413,000	6.38%	3

附註：

1. 首鋼集團在其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首鋼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分別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及首鋼基金持有。首鋼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以及首鋼基金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首鋼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2. 葉弘毅先生在其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H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葉弘毅先生持有HY Holdings Limited 80%權益。
3. 麥少嫻女士在其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而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琪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grand.com.hk展示及刊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
- (b)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65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d) 授信總協議；及
- (e) 購買總協議。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茲通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20號中鐵建設大廈1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授信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10,000,000元）之融資；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授信總協議項下將予授出之融資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26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28,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西供應鏈」)與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購買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北京京西供應鏈同意向北京首鋼購買鋼鐵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購買總協議項下將予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05,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5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鑒於持續之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第ii頁「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絕無意減少本公司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且出席人數及座位數量或會因應法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倘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